

律師引案例 助師生建立智財權觀念

學生大代誌

【記者姜雅馨淡水校園報導】在「人手一機」時代，智財權日漸受重視，學務處11月21日在L401邀請創建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蔡雅蓁演講「認識著作權—從谷阿莫侵權爭議談起」，吸引近百人到場聆聽。

蔡雅蓁首先以二次創作影片之侵權爭議為例，說明谷阿莫未經授權、改作並公開傳輸，實有商業利益，最終臺北地檢署以《著作權法》予以起訴。平日常見的影印、非法下載電影、翻唱他人名曲、分享動畫連結等行為，強調「作者沒授權，就不能任意使用」的觀念，「著作權法主要是保障著作人權益，調和社會公共利益，保護具『原創性』的創作；而公文、標語、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、依法舉行之考試試題則不在保護範圍內。」

蔡雅蓁細數著作權可分為受永久保護的著作人格權、保障至作者過世後50年的著作財產權；其中保護期滿的著作屬社會公共財產，任何人在不侵害著作人格權下，皆可自由利用。最後她提醒，不要在網路上隨意下載、張貼、轉寄免費軟體及檔案，更勿販售未經合法授權之著作，若需取得使用同意，也可向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、創用CC取得授權。

數學一蔡鎮丞說：「藉由這場演講獲益良多，對於著作權也有更進一步的認識。」